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13/09-10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 : CB2/PL/CA

政制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 : 2009年5月18日(星期一)
時 間 : 下午3時正
地 點 : 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 : 譚耀宗議員, GBS, JP (主席)
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 (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吳靄儀議員
梁劉柔芬議員, GBS, JP
劉江華議員, JP
劉健儀議員, G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霍震霆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SBS, JP
李鳳英議員, B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王國興議員, MH
李永達議員
林健鋒議員, SBS, JP
梁國雄議員
張學明議員, S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湯家驛議員, SC
詹培忠議員
劉秀成議員, SBS, JP
何秀蘭議員
林大輝議員, BBS, JP
陳健波議員, JP

梁美芬議員
張國柱議員
黃成智議員
黃國健議員, BBS
黃毓民議員
葉偉明議員, MH
葉國謙議員, 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潘佩璆議員
譚偉豪議員, JP

缺席委員 : 張文光議員
黃宜弘議員, GBS
黃容根議員, SBS, JP
劉皇發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出席公職人員 : 議程項目IV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林瑞麟先生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
譚志源先生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秘書長
何健華先生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蔣志豪先生

選舉事務處總選舉事務主任
丁徐慧明女士

懲教署高級監督(懲教行政)
關明德博士

議程項目V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
譚志源先生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秘書長
何健華先生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羅憲璋先生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周永恆先生

勞工及福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鄧婉雯女士

食物及衛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盧潔瑋女士

教育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胡寶玲女士

應邀出席者 : 議程項目V

智樂兒童遊樂協會

總幹事
王見好女士

親切

總監
湯崇敏女士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

社區組織幹事
施麗珊小姐

群福婦女權益會

主席
廖銀鳳女士

幹事
阿花

公民黨

執委
張超雄博士

爭取成立兒童事務委員會聯盟

成員
陳芝瑛女士

香港保護兒童會

總幹事
蘇淑賢女士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服務發展(兒童及青少年)總主任
陳鑑銘先生

香港人權聯委會

委員
蔡耀昌先生

防止虐待兒童會

總幹事
雷張慎佳女士

香港兒童權利委員會

執行幹事
黃惠玉女士

童夢同想

成員
梁偉康先生

成員
黃思澄小姐

愛嬰醫院香港協會

香港兒科醫學院

葉麗嫦醫生

尋道會

副主席
莫羨嫻女士

平等機會委員會

機構傳訊及培訓主管
王珊娜女士

香港大學李嘉誠醫學院社會醫學系

講座教授
賀達理教授

基督教香港信義會長腿叔叔信箱服務及
基督教香港信義會葵涌地區支援中心

中心主任
梁盈慧女士

香港青年學生聯合會

主席
李卓賢先生

香港人權監察

項目及教育幹事
徐嘉穎小姐

聯合國兒童基金會

教育主任
馬嘉慧小姐

風雨同路

會員
阿寶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3
戴燕萍小姐

列席職員 :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張炳鑫先生

助理法律顧問9
譚淑芳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2)4
周封美君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3
曾盧鳳儀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1561/08-09號文件]

2009年1月19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自上次會議舉行至今發出的資料文件

2. 委員察悉，自上次會議舉行至今曾發出下列文件 —

(a) 行政長官辦公室於2009年4月29日就公開資料事宜致香港記者協會的函件 [立法會CB(2)1479/08-09(01)號文件]；及

(b) 立法會秘書處申訴部就與性傾向及性別認同有關的歧視問題發出的轉介文件 [立法會CB(2)1544/08-09(01)號文件]。

I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CB(2)1563/08-09(01)及(02)號文件]

3. 委員同意在2009年6月15日舉行的下次會議上討論由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提出的下列事項

(a) 將平等機會委員會主席和行政總裁兩個職位分拆的建議；及

(b) 香港特別行政區根據《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向聯合國提交的報告(即中華人民共和國報告的第二部分)。

4. 就上文第3(b)段提述的事項，主席表示，事務委員會曾在2008年12月15日的會議上商定，事務委員會日後進一步討論有關事宜時會聽取市民的意見。主席指示秘書在網頁登載公告，邀請公眾人士發表意見。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回應劉慧卿議員時表示，聯合國審議會將於2009年8月3日至21日舉行，但就中國報告舉行審議會的確切日期則仍未定實。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其後告知事務委員會，就中國報告舉行的審議會將於2009年8月7日及10日舉行[於2009年7月6日發出的立法會CB(2)2117/08-09號文件]。)

5. 湯家驛議員表示，當值議員曾於2009年5月7日與一個團體的代表會面，討論該團體提出有關立法禁止性傾向歧視的要求。當值議員建議事務委員會成立小組委員會跟進有關事宜。湯家驛議員建議在日後的會議上討論此議題。劉慧卿議員同意湯議員的建議，並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文件，闡述此事的最新進展，以便委員進行商議工作。

6. 主席建議，暫定於2009年7月份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討論此議題。委員表示同意。應委員的要求，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答允在適當時機提交文件，就政府當局對此事的立場向委員提供最新資料。

IV. 在囚人士投票的實務安排

[立法會CB(2)1533/08-09(01)及
CB(2)1539/08-09(01)號文件]

7.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表示，繼於2009年4月20日的會議上向事務委員會簡述在囚人士投票權公眾諮詢的結果及建議未來路向後，當局已於2009年5月6日向立法會提交《在囚人士投票條例草案》。

8. 總選舉事務主任闡述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CB(2)1533/08-09(01)號文件]。該文件載述在囚人士登記為選民以及已登記為選民的在囚人士及被羈留人士(包括遭羈押及被拘留人士)在公開選舉中投票的擬議實務安排。

9. 委員察悉立法會秘書處就此議題擬備的最新背景資料簡介[立法會CB(2)1539/08-09(01)號文件]。

10. 劉健儀議員詢問在囚人士登記為選民的程序，以及政府當局如何(特別是在補選之中)識別監獄內的已登記選民。

11.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自法庭裁定《立法會條例》(第542章)現時對在囚人士登記成為選民和投票權利作出的劃一限制違反憲法後，於2009年進行的選民登記工作已經向在囚人士開放。選舉事務處至今接獲約200宗在囚人士登記成為選民的申請。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進而表示，在補選中，選舉事務處會與懲教署及其他執法機關緊密聯絡，在有關選區的登記選民名單上，鑒別出在投票當日正在服監禁刑罰或正被羈留的選民，並將有關投票安排告知他們。於2009年3月29日舉行的沙田區議會大圍選區補選中，當時有兩名選民正遭懲教署羈押。

12. 劉健儀議員及葉國謙議員關注到，在囚人士及遭懲教署或其他執法機關羈押或拘留的選民如何獲得選舉相關資料。

13.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及總選舉事務主任回應時表示，在投票日之前約3個星期，選舉事務處將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開始把投票通知卡及候選人簡介單張寄往在囚選民所處懲教院所的地址。至於那些在選舉資料寄出後才入獄的人士，懲教署及其他執法機

經辦人／部門

關會存備額外的候選人簡介單張，供有關人士參考。當局將依循郵寄選舉廣告的現行做法，向候選人提供印上已登記選民的登記地址或通訊地址的塗膠標籤。換言之，已登記為選民的在囚人士會透過他們的住址或通訊地址收到選舉廣告。若他們在登記時以監獄地址作為其通訊地址，他們會在監獄內收到選舉廣告。

14. 總選舉事務主任進而表示，懲教署及執法機關的人員會詢問遭羈押或被拘留的人士，以確定他們是否已登記選民。如他們已登記為選民，便會向他們提供相關的候選人簡介單張。由於遭懲教署或執法機關羈押或拘留的人士有一定的流動性，懲教署及其他執法機關亦會存備額外的候選人簡介單張，供有關人士參考。

15. 劉健儀議員及葉國謙議員擔心，點算在囚人士選票的程序會拖慢某一選區的整體點票過程。劉議員指出，在區議會選舉中，若監獄位置遠離有關選區的大點票站，點票工作可能格外費時。劉議員及葉議員詢問，當局有何措施可加快點票過程。

16.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及總選舉事務主任回應時表示，當局將在懲教署的懲教院所或其他合適地點(例如警署)，設立專用投票站。已登記成為選民的在囚人士及被羈留人士將獲編配前往有關的專用投票站投票。當局會指定一個或多個選票分流站，按立法會換屆選舉的地方選區、區議會一般選舉的選區或村代表選舉中的鄉村，把在專用投票站所投下的選票分類，再送往相關的大點票站點票。政府當局會安排足夠的運送服務，確保盡快將選票送往選票分流站及大點票站。位於懲教院所內的專用投票站的投票時間為上午9時至下午4時，而設於警署內的專用投票站的投票時間則為上午7時30分至晚上10時30分。為確保選舉的透明度，選票分類過程將公開接受觀察。為保障投票的保密性，在專用投票站投下的每張區議會選舉選票或村代表選舉選票都會放入一個封套內。

17. 劉慧卿議員質疑，禁止已登記為選民的在囚人士在下午4時(而不是在晚上10時30分)後在專用投票站投票是否合理，並質疑投票站主任為何應獲授權，命令未能在一段合理時間內完成投票的已登記選民離開專用投票站。

18. 政制及内地事务局局長及懲教署高級監督(懲教行政)回應時表示，當局基於運作需要而縮短專用投票站的開放時間。基於保安理由，在囚人士一般會受到分隔，並禁止長時間逗留在任何一處地方。當局會作出預備安排，編配在囚人士在不同時段就其選區投票，以確保專用投票站的投票活動以有秩序的方式進行。至於授權投票站主任可命令已登記選民離開專用投票站，原因在於確保在囚選民在編定時間內投票，以免對其他選民造成不必要的延誤。專用投票站內的投票活動預計於下午3時左右完成，餘下一小時以應付突發事件，例如任何投票延誤。按照一貫做法，在投票結束前已進入票站的選民仍可投票。此外，當局會作出安排，讓已被移送到另一所懲教院所的在囚選民可在適當的專用投票站投票。

19. 劉慧卿議員詢問，為何禁止披露專用投票站內選民的身份，以及懲教署將會採取甚麼行動，防止在囚人士在受到武力、脅迫手段或威脅下投票予某候選人。

20. 總選舉事務主任回應時表示，在囚選民未必想披露他們是在囚人士的身份，因此，禁止披露專用投票站內選民的身份，是為了保障這些選民的私隱。懲教署高級監督(懲教行政)補充，《在囚人士投票條例草案》制定後，當局會將在囚人士的投票權利及有關登記和投票的實務安排告知在囚人士。根據《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554章)，任何人在選舉中作出舞弊行為，例如施用武力或脅迫手段以誘使另一人在選舉中投票予某候選人或某些候選人，即屬干犯刑事罪行。

21. 政制及内地事务局局長回應劉慧卿議員有關立法時間表的提問時表示，《在囚人士投票條例草案》制定後，政府當局將會向立法會提交一組有關投票實務安排的附屬法例，以及另一組有關選舉登記安排的附屬法例。政府當局希望條例草案的條文及相關的附屬法例可盡早實施，因為法庭發出為期10個月的暫停執行令將於2009年10月底屆滿。

**V. 香港特別行政區根據《兒童權利公約》提交的
第二份報告的項目大綱**

[立法會CB(2)1311/08-09(05)及(06)、
CB(2)1563/08-09(03)至(09)、
CB(2)1610/08-09(01)至(09)及1821/08-09(01)號
文件]

22. 委員察悉與現時討論的議題有關的下列文
件 ——

- (a) 政府當局就"香港特別行政區根據《兒童權
利公約》提交的第二份報告的項目大綱"提
供的文件[立法會CB(2)1311/08-09(05)號文
件]；及
- (b)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立法會
CB(2)1311/08-09(06)號文件]。

團體代表陳述意見

23. 主席邀請團體代表就香港特別行政區根據
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提交的第二份報告(下稱"香
港特區報告")的項目大綱發表意見。

24. 王見好女士表示，她同時代表智樂兒童遊樂
協會及爭取成立兒童事務委員會聯盟發言。該聯盟有
超過20名成員，成立的目的是監察《兒童權利公約》
精神的落實情況，以及爭取設立兒童事務委員會。王
女士繼而陳述智樂兒童遊樂協會的意見，並特別關注
《兒童權利公約》第31條，該條關乎兒童有權享有休
息、閒暇、娛樂及文化和藝術活動。智樂兒童遊樂協會
的意見詳情載於其意見書[立法會
CB(2)1610/08-09(01)號文件]。王女士補充，由於立
法會已在2007年6月8日的會議上通過議案，促請政府
設立兒童事務委員會，以保障兒童的權利和福利，政
府當局及立法會應積極推動有關事宜。

25. 湯崇敏女士陳述"親切"的意見，詳情載於"親
切"提交的意見書[立法會CB(2)1610/08-09(02)號文
件]。她對保障弱勢兒童(特別是智障及肢體殘疾兒童)
表示關注。她促請當局設立資料庫，收集有關殘疾兒
童的資料數據，藉以制訂、推行和監察各種合適的政

策和計劃，協助殘疾兒童融入社會，並讓他們在接受教育方面享有平等機會。"親切"倡議設立兒童事務委員會，以監察兒童的權利及《兒童權利公約》的實施情況。

26. 施麗珊小姐陳述香港社區組織協會的意見，其意見綜述如下 ——

- (a) 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下稱"聯合國委員會")曾在其審議結論[立法會CB(2)1311/08-09(05)號文件的附件]提出多項建議，但政府當局沒有採取任何跟進行動。政府當局並未調撥足夠資源處理貧困兒童的問題、沒有增加綜合社會保障援助(下稱"綜援")計劃下給予兒童的津貼額、沒有為兒童劃定貧窮線，也沒有改善為內地新來港兒童提供的福利；
- (b) 面對金融海嘯，貧困兒童人數的增幅數以萬計。政府當局應檢討綜援計劃，以增加給予兒童的援助金額，因為向這些兒童發放的津貼不足以應付其基本生活和教育所需。綜援金額於2003年隨通縮下調，但近年卻沒有按通脹而相應調升；及
- (c) 由於《種族歧視條例》的涵蓋範圍不包括內地新來港人士，這些人士的子女如在學校或社會上受到歧視，根本投訴無門。政府當局沒有在香港特區報告內提及上述問題，也沒有提到有些兒童因母親身處內地而居於籠屋乏人照顧的問題。

27. 群福婦女權益會的阿花女士表示，家境貧困的新來港兒童未能在綜援計劃下得到足以應付基本生活所需的援助金。由於他們獲發放的教育津貼數額有限，很多課外活動也無法負擔。結果，這些兒童感到自卑，而且備受歧視，影響個人成長。群福婦女權益會主席廖銀鳳女士補充，審議結論第50及57段特別提及兒童缺乏家庭環境、受到凌辱和家庭暴力的問題。政府當局應檢討現行政策，提供足夠服務，以解決這些問題。群福婦女權益會的意見詳情載於其意見書[立法會CB(2)1610/08-09(03)號文件]。

28. 張超雄博士陳述公民黨的意見，其意見綜述如下 ——

- (a) 約25%的香港兒童生活貧困，在香港這先進城市，這種情況不能接受；
- (b) 香港有不同組群的弱勢兒童，包括少數族裔兒童、新來港兒童、殘疾兒童、單親兒童、難民兒童等。政府當局沒有為這些兒童提供足夠支援，以確保他們獲得教育、衛生和福利服務等；及
- (c) 儘管立法會於2007年6月通過議案，促請當局設立兒童事務委員會，但政府當局卻沒有跟進。立法會應積極與政府當局跟進此事。

29. 陳芝瑛女士表示，爭取成立兒童事務委員會聯盟(下稱"該聯盟")特別關注兒童透過傳播媒介(特別是電視)獲得資訊的權利。她促請廣播事務管理局確保在合家歡時段(晚上7時30分至9時30分)內播放的電視節目內容須適合兒童收看，並考慮將合家歡時段延長至晚上10時。她並關注到，電視營辦商沒有為年齡介乎3至6歲的兒童製作節目。她支持設立兒童事務委員會，就兒童節目事宜向廣播事務管理局提供意見。該聯盟提出的意見詳情載於其意見書[立法會CB(2)1563/08-09(03)號文件]。

30. 蘇淑賢女士陳述香港保護兒童會的意見，詳情載於該會提交的意見書[立法會CB(2)1610/08-09(04)號文件]。香港保護兒童會認為，政府當局應在香港特區報告中說明，現有託兒服務、新來港兒童服務及幼稚園學券計劃均有不足之處。她並促請政府當局設立兒童數據庫及成立兒童事務委員會。

31. 陳鑑銘先生參照審議結論的內容陳述香港社會服務聯會的意見，其意見綜述如下 ——

- (a) 缺乏家庭環境的兒童(審議結論第49段) —— 政府當局應在香港特區報告內載列已入住及正在輪候入住兒童院舍的兒童的人數及平均輪候時間等資料，以確定這些為受凌辱或受忽視兒童所提供的服務是否足夠；

- (b) 殘疾兒童(審議結論第60段) —— 政府當局應述明有學習困難的兒童及過度活躍兒童是否被視為殘疾兒童。政府當局並應提供資料，說明為這些兒童提供的服務，例如他們在考試中是否獲得平等對待，以及他們是否合資格接受職前訓練及職業訓練；及
- (c) 為兒童提供的精神健康服務(審議結論第66段) —— 政府當局應提供資料，說明患有精神病兒童的人數及他們可獲提供的各種精神健康服務。

32. 香港人權聯委會的蔡耀昌先生表示，政府當局沒有採取行動，以回應審議結論提出的建議。香港人權聯委會的意見綜述如下 ——

- (a) 締約國向聯合國委員會提交報告的限期是2009年3月31日。由於香港特區政府只擬備了報告的項目大綱，遲交該份屬中國報告一部分的報告，顯示當局不尊重聯合國委員會和市民大眾；在這方面，立法會須肩負監察職能；
- (b) 審議結論建議制訂《行動計劃》，以在香港實施《兒童權利公約》的規定，但政府當局沒有這樣做，也沒有劃定貧窮線以保護兒童；
- (c) 審議結論建議設立獨立的國家人權機構或在香港設立兒童事務委員會，但政府當局沒有這樣做；及
- (d) 政府當局沒有保證難民兒童及無證移居兒童有接受教育的機會。

33. 防止虐待兒童會的雷張慎佳女士表示，只就香港特區報告的項目大綱而非整份報告進行公眾諮詢，令諮詢工作流於片面，並不透徹。再者，香港特區報告也應詳述政府當局在實施《兒童權利公約》方面的工作、遇到的困難，以及所採取的措施有何不足之處。防止虐待兒童會的意見詳情載於其意見書[立法會CB(2)1563/08-09(04)號文件]。

34. 香港兒童權利委員會的黃惠玉女士特別關注，政府當局在制訂《行動計劃》以在香港實施《兒童權利公約》的規定及成立兒童事務委員會兩方面所採取的行動。她表示，政府當局應在香港特區報告內交代這兩方面的情況。香港兒童權利委員會的意見詳情載於其意見書[立法會CB(2)1563/08-09(05)號文件]。

35. 梁偉康先生及黃思澄小姐陳述童夢同想的意見，詳情載於其意見書[立法會CB(2)1563/08-09(06)號文件]。童夢同想倡議設立兒童事務委員會。他們認為，兒童權利論壇只是用以收集兒童意見的暫時性平台，無法代替兒童事務委員會。童夢同想又關注兒童的心理健康。根據醫院管理局在2007年發表的一項報告，因學校壓力而在情緒及精神方面出現問題的兒童增加了60%。香港只有大約20名兒童精神科醫生，而兒童要輪候18至36個月才可得到治療。童夢同想支持立法限制工時，讓家長可以騰出更多時間照顧子女。

36. 葉麗嫦醫生陳述愛嬰醫院香港協會的意見，詳情載於該會提交的意見書[立法會CB(2)1563/08-09(07)號文件]。愛嬰醫院香港協會促請政府為香港制訂全面的母乳餵哺政策，保障兒童獲得母乳餵哺的權利。

37. 香港兒科醫學院的葉麗嫦醫生表示，政府當局應就下述事宜給予聯合國委員會詳細回覆：政府當局的兒童政策、成立兒童事務委員會的進展、立法落實《兒童權利公約》的精神，以及設立有關兒童事宜的資料庫等。她表示，香港特區報告應涵蓋校園吸食毒品、校園暴力及青少年濫交等專題。政府當局應處理上述問題，並設立適當機制，以促進並保障兒童權利。香港兒科醫學院的意見詳情載於其意見書[立法會CB(2)1563/08-09(08)號文件]。

38. 尋道會的莫羨嫻女士關注到，香港特區報告沒有回應審議結論所提出的事項，包括設立國家人權機構；立法禁止歧視香港的難民兒童、尋求庇護兒童和無證移居兒童；立法禁止性傾向歧視及禁止施行體罰；保證兒童的宗教自由等。尋道會的意見詳情載於其意見書[立法會CB(2)1610/08-09(05)號文件]。

39. 王珊娜女士陳述平等機會委員會(下稱"平機會")的意見，詳情載於平機會提交的意見書[立法會CB(2)1563/08-09(09)號文件]。平機會關注兒童權利，特別是教育方面的權利。平機會促請政府改善為有特殊學習困難兒童、過度活躍兒童及少數族裔兒童提供的支援，讓他們得到優質教育，確保他們得到平等機會入讀主流學校和大專院校。

40. 除香港大學李嘉誠醫學院社會醫學系(下稱"港大社會醫學系")在意見書[立法會CB(2)1610/08-09(07)號文件]提出的意見外，賀達理教授陳述港大社會醫學系的意見，詳情載於其發言稿[立法會CB(2)1610/08-09(06)號文件]。概括而言，港大社會醫學系關注到，兒童普遍在非自願的情況下受空氣污染問題影響，以及空氣污染對兒童健康造成損害。

41. 梁盈慧女士表示，基督教香港信義會葵涌地區支援中心(下稱"基督教香港信義會")特別關注殘疾兒童的權利。由於政府沒有從殘疾兒童的角度制訂政策，以致這方面的教育支援嚴重不足。舉例而言，為照顧自閉症、過度活躍及弱智兒童而設的學校內沒有職業治療師、物理治療師和言語治療師；適用於輕度弱智兒童的課程已經過時；年滿18歲的殘疾兒童被迫離校；沒有專為殘疾學生而設的大專院校。基督教香港信義會的意見詳情載於其意見書[立法會CB(2)1610/08-09(08)號文件]。

42. 香港青年學生聯合會的李卓賢先生促請政府當局加強公眾教育工作，以加深市民對兒童權利的認識，同時為兒童提供抒發意見的渠道，讓他們就影響兒童的一切事項自由發表意見，而當局應在制訂相關政策和計劃時重視這些意見。香港青年學生聯合會的意見詳情載於其意見書[立法會CB(2)1610/08-09(09)號文件]。

43. 香港人權監察的徐嘉穎小姐表示，政府當局就在香港落實《兒童權利公約》精神方面所做的工作並不足夠。舉例而言，欠缺代表兒童權利的聲音；兒童論壇未能有系統地收集兒童對影響他們的政策和計劃的意見；為跨境兒童、單親兒童、少數族裔兒童、難民兒童及無證移居兒童提供的支援服務不足；為提高人權意識及讓公眾人士更深入瞭解兒童權利而調

經辦人／部門

撥的資源不足夠。香港特區報告應詳述政府當局為回應審議結論提出的建議所做的工作、當中遇到的困難、為何沒有採取措施跟進這些建議所提出的若干事項，以及推行這些措施的時間表。

44. 聯合國兒童基金會的馬嘉慧小姐表示，由於學生和教師對《兒童權利公約》所訂明的兒童權利認識不足，政府當局應增撥資源，以加強校內推廣工作，包括為教師提供培訓。

45. 風雨同路的阿寶女士是一名沒有香港居留權的內地單親母親。她講述在照顧兒子時面對的各種難題。她表示，一家人都依賴兒子的綜援金過活，生活清貧。阿寶女士要求政府當局檢討有關跨境兒童的政策，以及撥出足夠資源，保障貧困兒童的權利。

與團體代表討論

46. 劉慧卿議員對平機會主席沒有出席會議表示失望。她表示，平機會肩負落實4項反歧視條例的任務，理應積極主動保障殘疾兒童、單親兒童及少數族裔兒童的權利。非政府機構在保障兒童權利方面建樹良多，而申訴專員也曾批評當局為有特殊學習困難兒童提供的教育支援不足。然而，平機會卻從未向聯合國提交報告。對於平機會在意見書指出，平機會期望弱勢兒童可在獲得教育方面享受全面的權利，她認為平機會不應只是期望，而應採取更多行動。舉例而言，平機會應該按情況所需，就此向政府提起法律程序。劉議員關注到，平機會近年鮮有根據各項反歧視條例採取法律行動。

47. 平機會的王珊瑚女士表示，雖然平機會從未就《兒童權利公約》提交報告，但平機會過往曾向聯合國提交報告。她表示，平機會設有投訴機制，讓感到受屈的人士向平機會作出投訴，並由平機會對有關個案進行調查。平機會會嘗試以調解方式解決糾紛，假如調解不成功，平機會或會提供法律協助。由於很多個案在法庭審訊前已透過調解方式解決，須採取法律行動的個案數目不多。然而，這並不代表平機會不關注種族歧視和殘疾歧視，以及兒童接受教育的平等機會。平機會已發出教育方面的實務守則，保障殘疾人士(包括殘疾兒童)的利益。平機會也有向學校推廣種族平等及殘疾人士權利。

48. 何俊仁議員表示，申訴專員提出有特殊學習困難兒童所得到的教育支援嚴重不足的問題存在已久，而這情況違反了《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他表示，遇到不符合公約規定的情況，平機會應向政府施壓。如果涉及的是原則問題，平機會應該提起法律行動，而非謀求調解。

49. 何秀蘭議員關注暴力對待兒童的問題。她表示，部分兒童不懂得如何表達他們的不滿，而即使他們表達不滿，其意見也往往受到忽視。她察悉，部分兒童誤以為體罰可以令他們變得更為堅忍。何議員表示，如不糾正暴力對待兒童的問題，這種做法將會變為世代延續的問題。因此，將暴力對待兒童合理化的歪風必須遏止。她認為政府當局應立法禁止施行體罰。由於兒童倚賴成年人保障其權益，而成年人難以自行規管其行為，何議員詢問防止虐待兒童會，對如何處理此問題有何意見。

50. 防止虐待兒童會的雷張慎佳女士表示，她從事此專業超過30年，而暴力對待兒童一直是艱巨的問題。她目睹一些受虐兒童長大後自己卻變成施虐者。防止虐待兒童的工作近年取得若干進展，令她感到欣慰。聯合國在2006年進行的一次國際性研究顯示，體罰在已發展國家及發展中國家均十分普遍。聯合國秘書長於2009年任命來自葡萄牙的Marta Santos Pais女士為負責暴力侵害兒童行為問題的秘書長特別代表，這一職位屬於助理秘書長級別。雷張慎佳女士強調，當局必須提供足夠資源，以支援各項預防和補救措施，處理虐待兒童問題。目前，大部分資源都並非用於採取預防措施，而是用於推行診斷為主的補救措施。她認為推廣無暴力文化，是預防虐待兒童問題的重要而有效措施。她希望社會各階層人士同心協力，推廣這種文化。

51. 梁劉柔芬議員表示，報章今天報道一項調查結果，顯示在大約230名青少年當中，有160人承認曾參與群黨暴力。由於校園群黨暴力問題日趨猖獗，梁劉柔芬議員請團體代表就如何處理此問題發表意見。

52. 香港人權聯委會的蔡耀昌先生表示，歸根究底，群黨暴力關乎兩項問題，即是否有足夠渠道讓來自各階層的兒童表達他們的意見，以及政府當局有否

經辦人／部門

採取適當政策及調撥足夠資源，以提供理想的環境，促進兒童健康成長。如政府當局採取措施處理上述兩項問題，群黨暴力問題自然獲得解決。

與政府當局進行討論

53.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就團體代表提出的下述各點作出回應 —

- (a) 有關香港人權聯委會提出向聯合國提交香港特區報告的時間，由於香港特區報告是中國報告的一部分，政府當局會按照中央訂明的時間向中國提交香港特區的報告；及
- (b) 在收集統計數據方面，以往負責處理人權事宜的民政事務局曾經收集團體代表提及的某些統計數據。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會按適當情況更新這些載於網站上的統計數據，並會考慮應否按部分團體代表提出的建議，收集額外的統計數據資料。

54. 黃毓民議員表示，由於兒童事宜涉及多個政策範疇，包括教育、衛生及福利、保安等，各相關政策局應派出代表出席會議，討論有關事宜。他補充，立法會、非政府機構及代表團體已就設立兒童事務委員會達成共識，並詢問政府當局此方面的立場。

55. 對於行政長官指出，可透過成立家庭議會，以家庭為單位保護兒童權利，湯家驛議員認為行政長官的說法顯示他對有關事宜認識貧乏。他認為家庭議會會優先考慮成年人的權益，而不會把兒童的權益放於首位。他詢問政府當局是否打算成立兒童事務委員會；若沒有這個打算，理據為何。

56.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團體代表及委員就保護兒童權利的問題提出了3項主要關注事項：是否有足夠渠道讓兒童表達意見；各相關政策局／部門之間有否就各項兒童政策及支援服務作出有效統籌；以及是否設有機制監察在香港實施《兒童權利公約》的情況。正如當局在事務委員會上次會議上所作解釋，政府當局認為，現時由不同政策局就相關的兒童權利範疇制訂政策，及透過不同途徑諮詢

有關方面的安排提供了適當的機制，讓當局可迅速而靈活地回應兒童的需要。現有機制已充分處理在是次會議席上提出的3項關注事項。除學校外，家庭亦被視作社會核心單位，為兒童成長和兒童幸福提供自然環境。家庭議會提供討論平台，從家庭角度考慮各項相關政策，確保各項政策均以兒童的最佳利益為依歸。家庭議會的運作時間尚短，長遠而言，家庭議會將會有效履行其職能。政府當局會檢視可否透過為兒童舉辦更多論壇以討論各項議題，以及更有系統地收集對兒童權利相關事宜的意見，以改善現行機制。在現階段，政府當局認為無須設立兒童事務委員會。

57. 何俊仁議員對政府當局拒絕按照聯合國的建議成立兒童事務委員會表示遺憾。他預期出席聯合國審議會的非政府機構會就此譴責政府當局。他認為，家庭議會並非討論兒童權利的適當場合。當局曾在福利事務委員會最近一次會議上向委員簡介家庭議會的工作，討論重點是道德及核心家庭價值。他指出，兒童面對的是十分基本的問題。倘若兒童在接受教育、健康護理、家庭照顧及物質支援等方面的基本權利都不受保護，討論家庭核心價值並無意義。何議員表示，委員倡議成立的兒童事務委員會應獲賦予檢視各項政策、撥款和法例的權力及責任，以評估該等政策、撥款和法例對兒童福祉造成的影響。兒童事務委員會是高層次的中央機制，家庭議會無法取代。

58. 梁國雄議員表示，最弱勢的兒童就是那些家境清貧的兒童。當局以7年居港期規定作為領取社會保障福利的資格條件，令新來港兒童及其父母的處境更為惡劣。他認為家庭議會無法解決這個問題。

59. 張國柱議員表示，市民普遍期望由一個中央機制制訂有關兒童權利的政策並監察有關政策的執行。現行體制上的機制涉及不同政策局的政策範疇下多項不同政策，假如這機制能有效保障兒童權利，出席會議的團體代表根本不會要求成立兒童事務委員會。兒童權利論壇及家庭議會均各自有本身的設立目的，無法代替兒童事務委員會的角色，因為兒童事務委員會由非政府機構的成員組成，既代表兒童的聲音，亦負責監察政府在落實《兒童權利公約》方面的工作。

經辦人／部門

60.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重申，由各政策局分別負責確保所制訂的政策能夠充分顧及兒童權益的現行安排行之有效。此外，政府當局也設有內部機制，在政務司司長領導下，統籌各部門之間的工作。舉例而言，若要改變或制訂重要政策，須得到由政務司司長擔任主席的政策委員會批准。這個機制確保各項政策統籌得宜，能夠照顧兒童的需要和權益。若委員擔心當局沒有充分聽取兒童的聲音，可以更善用兒童權利論壇的平台，以加強社會參與。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表示，他曾出席一次兒童權利論壇的會議，當時曾討論青少年強制驗毒的議題。兒童代表與禁毒處代表在會議上作出了有用意見交流，顯示兒童權利論壇收集兒童意見的工作卓有成效。

委員動議的議案

61. 梁國雄議員動議下列議案，該議案獲張國柱議員附議 —

"本會強烈譴責政府拒絕成立兒童事務委員會，並要求當局立即著手成立，以落實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

62. 主席將議案付諸表決。9名委員贊成議案、沒有委員反對、4名委員放棄表決。主席宣布議案獲通過。

63. 會議於下午5時3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9年10月27日